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瑞珍

電話：02-27287480

傳真：02-2720200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05314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計畫及說帖各1份(31466700A00\_ATTCH1.doc、31466700A00\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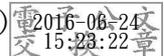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計畫」及本項服務說帖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宣傳本項便民服務措施並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為民服務理念並充分照顧年邁或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，本局前於104年3月規劃旨揭服務，針對居住本市年滿75歲長者或行動不便者，如需至本局辦理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手續，本局提供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及收件服務。
- 二、茲為提升服務品質，本局將本項服務對象擴大為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長者、或持有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」之行動不便者皆可提出申請，如符合條件民眾有本項需求時，惠請協助提供本服務相關資訊，另於本局網站「到府服務」專區亦可查詢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624



\*GAAA10531108900\*